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8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约定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将指定第三方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公司5-10%的股份,并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同时将探讨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可能性。2018年10月26日,三方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约定(公告编号:2018-121,131)。

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出具的《说明函》。鉴于万泽集团拟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万泽集团近日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就公司控股权变更事宜达成基本共识,终止对公司控股权转让的探讨,但将继续向打关于公司10%股权的具体转让方案,且不会影响各方继续推进《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各方继续尽快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9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对《问询函》上所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涵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关于重组方案

问题1:

重组报告书显示,此次你公司拟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100万元,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精密铸造”)向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并相应持有内蒙双奇对应的股份。同时,万泽集团正在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洽谈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宜,存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对此;

(1)请说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同时推进注入上市公司医疗资产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2)请说明如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影响,是否在在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终止的风险,同时结合内蒙双奇目前在人员、技术、渠道等方面对万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说明如果在交易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其核心团队稳定性、销售渠道或其他正常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具体说明经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未能实际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协议具体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终止协议事项的筹划、决策时点等说明公司是否就《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列示情形及时作出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此前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拟置出标的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未在本次置换中一并置出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量房地产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或处置安排。

【回复】

一、请说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同时推进注入上市公司医疗资产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为了落实战略转型规划中的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既定目标,以优质资产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扶持高温合金业务进一步发展,并确保转型期内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万泽集团于2018年4月底开始开展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协商论证工作,并在公司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恢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约定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将指定第三方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公司5-10%的股份,同时将探讨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可能性。2018年10月26日,三方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约定。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及时做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121,131),并对公司控股权可能发生变动做了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为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更好地维持上市公司及内蒙双奇稳定运营,2019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出具了说明函:“万泽集团近日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就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事宜达成基本共识,终止对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探讨,但将继续向打关于万泽股份10%股权的具体转让方案,且不会影响各方继续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其他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和万泽集团目前也没有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意向,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筹划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转让给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或其他第三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时,不会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万泽集团积极推进注入上市公司医药资产,有利于落实上市公司转型规划中彻底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既定目标、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并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产业化进程,具有合理性并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二、请说明如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终止的风险,同时结合内蒙双奇目前在人员、技术、渠道等方面对万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说明如果在交易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是否会对其核心团队稳定性、销售渠道或其他正常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2019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和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说明函,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转让给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或其他第三方。据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同时,不会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不会主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存在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会对其核心团队稳定性、销售渠道或其他正常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内部进行的一次资产和业务整合、优化,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内蒙双奇的核心团队稳定性、销售渠道或其他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具体说明控股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未能实际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协议具体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终止协议事项的筹划、决策时点等说明公司是否就《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列示情形及时作出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确保公司仍以高温合金为主业实施战略转型,公司原计划剥投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现公司所持有常州万泽天海50%的股权与万泽集团持有内蒙双奇34%的股权进行置换,公司与万泽集团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表1)。该事项分别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是,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新聘请了财达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财达证券进场后,结合各中介前期尽调情况,进一步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重新论证:(1)按照阶段性资产置换方案,上市公司在取得内蒙双奇34%股权后将股权益法核算对内蒙双奇的投资收益,来自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内蒙双奇仍由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66%股权)的大额投资收益将会给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采取整体置换方案,则更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3)考虑到房地产行业和医药行业的市场行情,公司希望加快剥离房地产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资产。因此,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建议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重新做统筹安排,将原阶段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为整体置换方案。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相关约定:“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置入目标公司、置出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应在2018年11月21日前完成变更。然而,在财达证券上述论证工作尚未完成、融资的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尚未确定前,公司和万泽集团是否应该继续履行上述《资产置换协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暂时未履行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也无法就上述《资产置换协议》是否履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此无法准确披露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

最终,根据财达证券的论证结果,并经公司慎重考虑并权衡影响,对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进行了调整,即以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北京碧轩69%股权置换万泽集团和万泽医药投资持有的内蒙双奇100%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9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因此,公司已就《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列示情形及时披露上述交易进展。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万泽集团签订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未能实际履行,主要因为协议履行阶段的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结合财达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论证结果,公司最终决定与万泽集团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解除协议》,并调整有关资产置换方案,以便对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做统筹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

四、请说明你公司此前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拟置出标的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未在本次置换中一并置出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量房地产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或处置安排。

【回复】

(一)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的置出情况

1、常州万泽天海持有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拟将常州万泽天海的参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将随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一并置出。

2、公司原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0%股权,2017年12月,2018年4月公司先后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西安新鸿业35%、5%股权,至此,北京绿城投资持有西安新鸿业90%股权,成为西安新鸿业新的控股股东,公司仍持有西安新鸿业10%股权。公司原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剩余的西安新鸿业10%股权,并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对西安新鸿业开展尽职调查。但由于北京绿城投资从自身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重新组建了西安新鸿业的经营团队,各职能部门及人员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工作推进较慢。为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公司慎重考虑并论证,最终决定将置出西安新鸿业10%股权调整为置出北京万泽碧轩69%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量房地产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或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有常州万泽天海和北京万泽碧轩,参股公司有西安新鸿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再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仅存在参股31%的北京万泽碧轩和参股10%的西安新鸿业从事房地产业务。

考虑到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北京万泽碧轩和西安新鸿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在未来一至两年内出售北京万泽碧轩31%的股权和西安新鸿业10%的股权。

问题3: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微生态制剂和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你公司将仍然以“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在业务发展上以高温合金业务为主,利用内蒙双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充沛的现金流,推动高温合金业务进一步发展。对此;

(1)请结合内蒙双奇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研发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期限及竞业禁止安排(如有)等说明是否存在置入标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及结合人员派驻、激励机制、内控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维持核心团队稳定并形成有效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具备足够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2)高温合金产业及医药行业均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请结合高温合金业务预计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盈利前所需投入及具体资金来源,内蒙双奇现金分红政策等,量化分析内蒙双奇对高温合金业务可能带来的现金流支持,同时结合内蒙双奇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满足该等支出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前述支持是否影响内蒙双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升级、扩充产能的资金需求,从而影响其未来业绩承诺的履行;

(3)结合上述分析充分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推进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经营所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请结合内蒙双奇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研发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期限及竞业禁止安排(如有)等说明是否存在置入标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及结合人员派驻、激励机制、内控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维持核心团队稳定并形成有效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具备足够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置入标的核心人员的流失风险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内蒙双奇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聘用期限	竞业禁止
林伟光	董事长、董事	1999年1月	–	–
杨竞驰	董事	2002年6月	–	–
陈岚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月	无固定期限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夏少明	常务副总	2009年1月	无固定期限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毕天晓	董事	2018年7月	–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余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	–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周密	监事、人事部经理	2011年3月	至2021-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赵国军	财务总监	2018年1月	至2021-1-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宋洪忠	营销总监	2013年12月	至2021-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林丽云	内控总监	1998年9月	无固定期限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何韵	市场准入总监	2012年8月	无固定期限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王国英	总经理助理	2007年7月	至2021-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黄少磊	质量副总	1996年7月	无固定期限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李林泉	生产副总	1996年7月	无固定期限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刘庆民	生产技术总监	2000年4月	至2020-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刘云辉	生产保障总监	1999年8月	至2020-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冯谨	技术中心研发员	2002年6月	至2019-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金海英	质量控制部经理	1999年7月	至2020-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李康宁	技术中心主管	2011年8月	至2019-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王春颖	技术中心主管	2011年8月	至2020-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程超	技术中心研发员	2008年9月	至2021-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邢会霞	技术中心研发员	2013年4月	至2019-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马晓红	技术中心研发员	2012年3月	至2021-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李晓军	技术中心研发员	2012年7月	至2019-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马征建	生产二部经理	2004年7月	至2020-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张春雨	项目部经理	2003年6月	至2019-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韩至	项目部主管	2009年7月	至2021-12-31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马晓娟	质量保证部经理	2002年11月	至2020-6-30	履职及离职2日起两年内

注:1、林伟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竞驰系林伟光的配偶。考虑到其为内蒙双奇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因此未签订聘用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毕天晓、余杰为内蒙双奇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未签订聘用协议。

3、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在内蒙双奇实际任职期限较长,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签订聘用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上表统计情况,内蒙双奇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大部分人员均在内蒙双奇长期任职,内蒙双奇的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另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内部的一次资产和业务整合、优化,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置入内蒙双奇100%股权后,不会对内蒙双奇的高管及核心团队进行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不存在置入标的核心人员的流失风险。

(二)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维持核心团队稳定并形成有效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具备足够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1、相关具体措施

(1)委派相关人员,加强对内蒙双奇的管理。陈岚于2010年1月任职于内蒙双奇并担任总经理、王国英于2007年7月任职于内蒙双奇并担任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已长期任职于内蒙双奇并具备了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经上市公司和万泽集团协商,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兼总经理毕天晓担任内蒙双奇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陈岚、监事会主席王国英继续在内蒙双奇任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酌情增派相关人员至内蒙双奇任职。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内蒙双奇的激励机制,保持内蒙双奇激励机制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内蒙双奇的激励机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双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适用万泽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内蒙双奇将在上市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执行上市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而制定颁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具备足够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上市公司的董事陈岚、监事会主席王国英分别长期担任内蒙双奇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具备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经上市公司和万泽集团协商,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兼总经理毕天晓担任内蒙双奇董事,帮助上市公司尽快深入全面了解内蒙双奇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综上,上市公司具备足够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二、高温合金产业及医药行业均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请结合高温合金业务预计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盈利前所需投入及具体资金来源,内蒙双奇现金分红政策等,量化分析内蒙双奇对高温合金业务可能带来的现金流支持,同时结合内蒙双奇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满足该等支出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前述支持是否影响内蒙双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升级、扩充产能的资金需求,从而影响其未来业绩承诺的履行。

(一)高温合金业务预计实现规模化生产所需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1、高温合金业务预计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盈利前所需投入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实施主体包括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研究院”)、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万泽精密铸造”)以及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泽精密铸造”),研发方面,公司将以万泽中南研究院作为基础技术研发的平台,深汕万泽精密铸造将配套进行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工艺工艺研发;产业化方面,深汕万泽精密铸造将定位为高温合金母合金、高温合金粉末、精密铸造叶片的产业化生产,主要面向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等中高端市场;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将定位为高温合金等轴晶叶片及等轴晶涡轮的产业化生产,柴油涡轮增压器叶轮高温合金等轴晶叶片的目标市场。高温合金产业化的实施主体为深汕万泽精密铸造和上海万泽精密铸造,计划投资总额为270,829.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67,270.67万元。目前,万泽中南研究院已具备从研发到小量中试、放量中试再到小规模量产的完整制备能力,在先进高温合金、高纯度的高温合金母合金、高成品率的薄壁气冷涡轮叶片以及高纯度的粉末冶金涡轮盘领域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涡轮叶片的精密铸造工艺体系;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已于2018年9月点火投产,将自2018年度起为公司贡献收入;深汕万泽精密铸造的高温合金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将于今年1月底进入试产阶段。根据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发展情况,预计将在未来1-2年内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盈利,前期投入资金203,558.33万元。

2、高温合金业务规模化生产资金来源

高温合金业务预计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盈利前所需资金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外部融资以及子公司内蒙双奇提供的经营活动现金支持,其中,子公司内蒙双奇提供的资金主要包括:

(1)现金分红

内蒙双奇的公司章程约定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具体分红比例由内蒙双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报告期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3,237.99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7月分别现金分红13,239.41万元、4,213.02万元、5,785.56万元)。因此,内蒙双奇在已保证自身稳定运营和扩充产能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可以将富余资金分配给股东。

(2)资金折借

内蒙双奇经营业绩较好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在保证自身稳定运营和满足其经营性和资本性支出的同时,可以通过拆借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部分流动资金。

综上,高温合金业务预计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盈利前所需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商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30,627.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	20,804.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蒙双奇的货币资金	5,632.78
预测的内蒙双奇未来2年自由现金流量	15,946.74
合计	203,011.52

注: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报中国证监会,尚在等待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包括常州万泽天海和北京万泽碧轩的货币资金;

3、预测的内蒙双奇未来2年自由现金流量金额来自内蒙双奇评估报告,已扣减资本性支出。

综上,内蒙双奇未来2年预计产生的资金能基本满足公司高温合金业化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结合内蒙双奇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满足该等支出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前述支持是否影响内蒙双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升级、扩充产能的资金需求,从而影响其未来业绩承诺的履行。

内蒙双奇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外包车间及库房改造项目等。报告期内,内蒙双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56.79万元、259.09万元和239.77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内蒙双奇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稳定增长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

经内蒙双奇测算,未来2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合计
资本性支出	640.50	334.50	975.00

注: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更新支出,不存在厂房建设支出。

综上,根据内蒙双奇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2年的预测情况,未来2年内蒙双奇扩充产能所需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975.00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因此,内蒙双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后,仍能为公司高温合金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且不会影响内蒙双奇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升级、扩产产能的资金需求,从而影响其未来业绩承诺的履行。

三、结合上述分析充分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推进无协同效应的双主业经营所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相关风险

(一)业务协同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不再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微生态制剂、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温合金产医药行业的相关性较弱,若上市公司的高温合金业务与新增医药业务之间不能进行较好的整合,可能存在业务协同性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双奇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形式继续生产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融资渠道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将积极支持内蒙双奇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产品市场。上市公司现有的高温合金业务与内蒙双奇的医药业务都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扶持,并积极推进内部资源共享,在稳步经营医药业务的同时,利用医药业务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助推高温合金业务加速发展。

(二)人员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微生态制剂、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内部的人员结构将变得更加复杂,可能会存在人员整合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内蒙双奇管理层和现有团队的稳定性,给予管理层和现有团队充分的经营权及发展空间,以促进内蒙双奇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适时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充实内蒙双奇经营团队,优化人员结构。

综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在较大程度上确保上市公司的平稳正常运营,应对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二)关于交易标的

问题3:

重组报告书显示,内蒙双奇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87.51万元、37,226.53万元和24,234.69万元,主要来自于金双歧、定君生药品的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此外,内蒙双奇近两年又一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78.58万元、5,713.94万元和4,959.05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其2018年至2021年度盈利分别不低于8,100.00万元、9,558.00万元、11,278.00万元、11,950.00万元,对应的盈利增长率分别为41.76%、18.00%、18.00%和15.96%。对此;

(1)请结合内蒙双奇的销售退回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说明前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同时补充披露内蒙双奇计对各类产品预计的退货比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评估师说明资产评估过程中是否已对销售退回情形予以充分考虑;

(2)请结合产品单价、销量及成本费用等变化具体说明内蒙双奇2018年预测盈利增长率同比大幅提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其2018年实际经营数据说明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内蒙双奇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内蒙双奇的销售退回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说明前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同时补充披露内蒙双奇计对各类产品预计的退货比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内蒙双奇的销售退回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说明前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根据内蒙双奇销售合同约定,客户应在收货后验货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内蒙双奇提出退货要求,同时必须按照GSP要求提供由客户验收员、复验员、仓库主管出具的退货证明,并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如有超出协议验货期(以客户收到货物当天现场与承运商交接货物并办理收货验收手续为止)三天的退货,内蒙双奇不予接受,损失由客户承担;内蒙双奇在接到客户退货要求后,应在十天内做出答复,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如内蒙双奇发生客户的货物属生产质量问题的,内蒙双奇负责退换货,退换货数量以公司回收货的数量为准;经内蒙双奇质检的退货,客户应直接将货物和退货证明退回内蒙双奇仓库所在地,运输过程必须符合产品运输储存条件要求,运输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书面协商。

(2)报告期内内蒙双奇不存在销售退回

内蒙双奇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始终专注于微生态益生菌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双歧和定君生,金双歧于1997年9月29日获得“(97)卫药证字S-18号”(《新药证书》),定君生于1999年10月14日获得“国药证字(199)S-34号”(《新药证书》)。内蒙双奇具有二十多年的微生态制剂药品生产经验,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内蒙双奇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内蒙双奇未预计退货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内蒙双奇收入确认政策

内蒙双奇主要销售金双歧、定君生等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

内蒙双奇的收入确认具体过程如下:内蒙双奇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支付条款、运输方式等,内蒙双奇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签字验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根据销售退回政策规定如有退货情况需在验货期内向内蒙双奇提出退货要求,客户均在完成验货后签字验收。

综上,内蒙双奇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访谈内蒙双奇工作人员,查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告期内内蒙双奇无销售退回的情形,内蒙双奇未预计各类产品的退货比例符合内蒙双奇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合理性,内蒙双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认为:经查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告期内内蒙双奇无销售退回的情形,内蒙双奇未预计各类产品的退货比例符合内蒙双奇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合理性,内蒙双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开元评估核查意见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认为:经核实,内蒙双奇20多年的金双歧和定君生药品生产经验,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和用户不良反应情形,报告期内内蒙双奇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况,因此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结合产品单价、销量及成本费用等变化具体说明内蒙双奇2018年预测盈利增长率同比大幅提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其2018年实际经营数据说明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内蒙双奇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产品单价、销量及成本费用等变化具体说明内蒙双奇2018年预测盈利增长率同比大幅提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内蒙双奇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业绩承诺)	
净利润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4,878.58	5,713.94	17.12%	8,100.00	41.76%

2、2018年内蒙双奇净利润变动测算分析

假设:(1)2018年的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8年1-7月相同;

(2)2018年产品平均不含税单价与2018年1-7月保持一致;

(3)2018年产品销量=2018年1-7月产品销量÷7×12

单位:万元、万盒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测算)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1	金双歧销量	1,617.44	1,910.95	1,985.40	3.90%
2	定君生销量	357.79	345.90	356.16	2.97%
3	金双歧单价(元)	15.58	15.20	16.41	7.96%
4	定君生单价(元)	23.39	22.14	24.32	9.85%
5	营业收入	34,687.51	37,226.53	41,242.23	10.79%
6	营业成本	3,746.73	3,837.29	4,154.87	8.28%
7	税金及附加	604.78	709.85	393.38	-44.58%
8	期间费用	24,314.12	25,523.28	25,986.35	1.81%
9	利润总额	5,823.73	6,839.23	10,707.61	56.56%
10	所得税费	898.70	1,026.27	1,606.14	56.50%
11	净利润	4,925.03	5,812.96	9,101.47	56.57%

根据上表,2018年测算净利润为9,101.47万元,较2